**温州钛克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000台升降设备、6000台照明设备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5日，温州钛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温州钛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升降设备、6000台照明设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钛克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文具、照明灯具、液压及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等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的企业，公司通过购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6幢101号的工业商品房，开展升降设备、照明设备的生产。总建筑面积3594.23㎡。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焊接、装配等，设计年产2000台升降设备、6000台照明设备，现实际已达到设计生产规模。

项目现有职工20人，企业不设食堂与住宿。生产实行一班制，日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12月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温州钛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升降设备、6000台照明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31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建〔2020〕112号)。

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2021年2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温州钛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升降设备、6000台照明设备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三）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在加强车间通风的基础上，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切削液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等。

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切削液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其中废切削液收集后在厂区机器内循环回用，切削液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若产生破损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收集的粉尘与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11日在温州钛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升降设备、6000台照明设备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钛克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4个测点的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废均已按要求妥善处理，危废仓库有待规范建设。若产生废切削液、切削液废包装桶，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实际年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钛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升降设备、6000台照明设备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待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场所，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乳化液的收集，定期对收集托盘的完整性进行检查，减少乳化液等危废的跑冒滴漏。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转运台帐记录。若产生废切削液、切削液废包装桶等危废。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温州钛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5日**